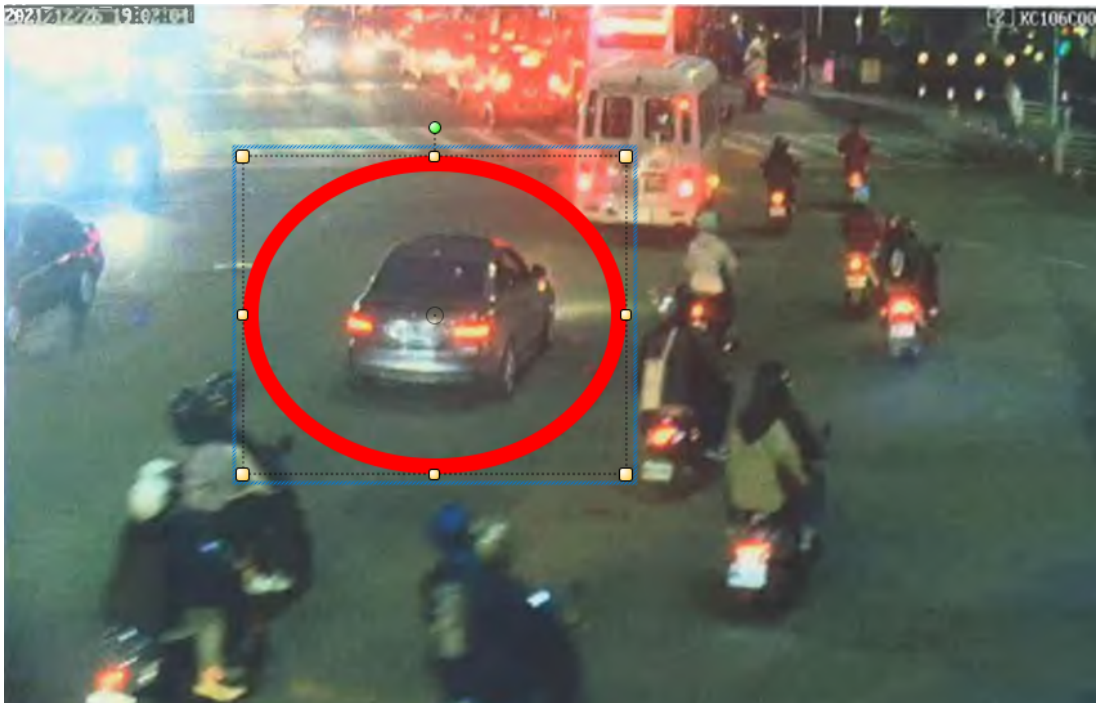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：

編號	錄影擷取畫面
1	 說明： 一、被告自五福四路（公園二路口前）之路旁起駛，通過五福路橋隨即左轉河東路。 二、至民生二路口闖越紅燈不久，在國民街口肇事。 三、全程約650公尺。
2	



說明：

一、五福四路與公園二路口畫面19：02：04。

二、當時車水馬龍，系爭車輛（畫圈處）依序行駛。

3



說明：

一、同上畫面19：02：08（警卷第31頁上）。

二、系爭車輛同上之行駛情形。

4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

說明：
一、民生二路與河東路口畫面19：06：52。
二、路上人車非少，甫紅燈時，系爭車輛自慢車道處行人與快車道其他車輛之間穿過（介於快慢車道處），前方有另一機車。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

說明：
一、同上畫面19：06：53。
二、系爭車輛穿越行人與快車道之車輛、闖越紅燈，前方機車亦闖越紅燈。
三、路旁行人仍在慢車道處行走而無異狀。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

說明：

一、同上畫面19：06：53。

二、系爭車輛闖越紅燈之後，路旁行人仍行走在慢車道處而無異狀。